

# 兰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兰政办〔2016〕21号

## 兰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兰考县惠民小额人身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 知

各乡（镇、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县政府有关部门：

《兰考县惠民小额人身保险工作实施方案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2016年3月25日

# 兰考县惠民小额人身保险工作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》(国发〔2014〕29号),助推兰考普惠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,拓展保险在我县市场的服务领域,为实现兰考“三年脱贫、七年小康”目标提供金融支撑,有效解决我县居民因灾或意外事故返贫、致贫等问题,完善多层次保障体系,决定在全县推行惠民小额人身保险工作。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## 一、重要意义

开展惠民小额人身保险是党中央、国务院为切实解决“三农问题”、落实“三农”政策,统筹城乡、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重大举措,是“新农合”的补充。作为一种有效的普惠金融手段,惠民小额人身保险能够有效缓解农民群众因灾或意外伤害事故返贫、致贫等问题,对提高群众的生活保障水平,完善我县多层次保障体系,促进城乡金融体系建设和维护社会稳定,加快社会主义城乡建设具有重大意义。

## 二、基本原则

遵循“普惠金融、政府推动、试点先行、全面推广”的原则,政府引导、居民个人自主自愿参保。

## 三、参保程序与赔付标准

1. 参保对象:凡具有我县户籍的居民均可参保,无年龄限制。
2. 保费标准:每人每年 100 元,由政府和中国人寿补贴 70

元，个人承担 30 元，包括国寿农村小额团体意外伤害保险、国寿附加农村小额意外费用补偿团体医疗保险。

3. 保费缴纳：以家庭为单位，按户籍人口统一标准缴纳保费。由中国人寿兰考支公司聘请的各村协保员委托代收，以乡镇为单位统一上交到中国人寿兰考支公司指定账户，并做好登记造册工作（电子花名册要求填写投保者姓名、性别、地址、身份证号码）。

4. 保险期限：一年，自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约定终止日止，到期可续保。

5. 保险责任和赔付标准：

（1）投保国寿附加惠民小额意外费用补偿团体医疗保险的，被保险人如遭受意外伤害，按意外伤害门诊、住院所花费合规医疗费用的 80% 的比例给付医疗保险金，最高赔付金额 3000 元。

（2）投保国寿惠民小额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的，被保险人如遭受意外伤害，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体伤残的，按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，最高赔付金额为 30000 元。

被保险人如遭受意外伤害，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，按 30000 元的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伤残保险金后的余额给付身故保险金。

6. 理赔程序：

凡参保者出险后要在 2 日内向中国人寿兰考支公司报案，并提供相应的真实理赔材料，配合理赔人员进行案件的调查。

对于意外身故或伤残事故，保险公司自立案后要在 5 个工作

日内完成赔付。

#### 四、工作职责及内容

##### （一）各乡镇职责

1. 明确主管领导及工作人员，专门负责此项工作。

2. 开展惠民小额保险的乡镇，每个行政村要推荐 1-2 名政保专员，负责小额保险政策宣传和后期各项服务、理赔工作，有条件的要在村委办公地调整一间办公室和中国人寿联合办公，为百姓提供便捷、高效的服务。

3. 配合中国人寿兰考支公司做好宣传、推动、理赔服务和档案管理等相关工作，动员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加惠民小额人身保险。

4. 防范和化解工作运行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，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正当利益，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，确保全县惠民小额人身保险工作健康持续发展。

##### （二）中国人寿兰考支公司职责

1. 积极组织宣传和业务培训，并按照所承担的保险责任及时做好各项理赔服务工作。

2. 建立跟踪服务机制，及时掌握投保群众信息，收集客户意见和建议，加强信息反馈和协调沟通，积极总结经验，评先创优，表彰先进，促进惠民小额人身保险工作深入开展。

3. 对群众咨询、投诉的有关事项及时做好协调、处理，维护好参保群众的切身利益。

#### 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。惠民小额保险是一项重要的惠民工程，各乡镇、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，把此项工作提升到关注民生、为民解忧的高度，在整体推进的过程中必须统筹安排，明确专人负责，确保工作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营造氛围，优化服务。一方面，做好宣传和服务工作，通过报纸、电视、广播、网络等新闻媒体，宣传惠民小额人身保险业务，确保百姓有认识、有意愿、有行动，推动惠民小额人身保险工作持续稳步推广。另一方面，中国人寿保险兰考支公司提供全方位、深层次的宣传服务及时到位的承保及理赔服务，为开展此项工作搭建有力的支撑。

（三）密切协作，合力推进。各乡镇、各相关部门要积极协作，配合中国人寿保险兰考支公司的工作，准确掌握投保情况，帮助排解实施中遇到的各种问题。同时，要注意培养典型、推广经验，定期对推广工作进行综合评估，注重工作实效，并根据工作实际做好政策激励，保证此项工作顺利开展。

（四）突出重点，强化监督。要加强对惠民小额人身保险工作的指导，定期、不定期对各乡镇、各相关部门惠民小额人身保险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，及时通报有关情况。

